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預算執行情形		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	說明
	特別預算 及追加預算 (流用後)	累計執行數 (含預付數)		
<b>衛生福利部主管合計</b>	<b>153,318,274</b>	<b>122,912,119</b>	<b>19,752,404</b>	
<b>防治</b>	<b>127,796,207</b>	<b>98,674,085</b>	<b>19,720,035</b>	
1-1邊境檢疫人力、辦理後送個案及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	397,717	270,692	39,472	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印刷、譯稿等、疫情檢疫需要專案聘請護理及臨時人力、機場檢體及集中隔離人員、診察個案後送等三段運費及計程車費、機場後送合約醫院採檢診療等契約責任數。
1-2防治人員津貼、病患隔離治療及啟動應變醫院影響醫療費用差額等	11,036,374	8,276,128	858,370	醫事人員津貼、通報及確診個案隔離收治費用等經費。
1-3集中檢疫場所、防疫補償金及徵調人員津貼等	7,293,371	5,374,734	608,745	各集中檢疫場所場陸續開辦及持續營運費用。
1-4感染管制及衛教品製作等	10,000	3,684	4,905	感染管制相關專家因疫情會議、視察、教育訓練、衛教品等預估數。
1-5補助醫事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損失	150,000	89,628	-	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，核准8,732人，核准金額計8,962萬8,479元。
2-1動員人力加班、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	549,400	269,495	250,982	動員人力加班、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改善及操作維護、門禁維護等契約責任數。
2-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	3,075,387	2,676,334	399,053	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。
2-3購置檢驗耗材、設備及辦理檢驗與檢體運送等	6,899,058	6,178,742	687,703	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、採檢拭子、檢驗試劑耗材、機器、檢體運送等契約責任數。
2-4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	705,780	608,191	78,408	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中心、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契約責任數。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預算執行情形		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	說明
	特別預算 及追加預算 (流用後)	累計執行數 (含預付數)		
2-5防疫及健保資訊相關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購置等	1,244,654	540,888	236,384	健保資訊醫療服務系統開發、因應口罩實名制2.0政策提升網路預購系統效能所需經費及購置硬體設備等契約責任數。
2-6抗原快速檢驗及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等	565,000	360,000	180,000	抗原快速檢驗及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等經費。
3-1防疫物資徵用、採購及運送等	17,486,579	12,991,431	2,630,328	防護面罩、隔離衣、防護衣等防疫物資採購及配送、倉儲契約責任數。
3-2治療藥物與醫療器材調度及口罩諮詢、檢驗等	1,709,558	747,570	960,748	防疫宣導、口罩專線、口罩品質檢驗、疫情中心應變作業、防疫物資管理、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防護裝備採購及防疫藥品等契約責任數。
4-1疫苗開發及臨床試驗等	1,426,406	1,020,494	376,300	辦理疫苗研發計畫。
4-2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等	23,140	23,140	-	
4-3研發抑制病毒藥物等	237,134	196,154	27,088	辦理抗病毒中藥新藥研發計畫。
4-4疫苗採購及施打等	38,263,261	28,585,455	11,911,462	辦理疫苗採購。
4-5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	32,067	6,007	5,014	辦理疫苗安全性偵測及免疫性資料蒐集等契約責任數。
5-1防疫獎勵金	16,892,573	17,036,440	461,370	辦理設置專責病房、採檢站、收治病人及公、私立醫療(事)機構團體績優績效獎勵等。
5-2發給居家隔離、檢疫者防疫補償金等	10,868,109	10,852,323	-	
5-3辦理居家隔離、檢疫者服務及疫情關懷中心運作等	80,611	80,611	-	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預算執行情形		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	說明
	特別預算 及追加預算 (流用後)	累計執行數 (含預付款)		
5-4辦理醫療機構營運損失補助等	3,363,124	2,420,143	3,703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核定144家醫療機構申請，核定補償金額4.48億元；另補助109年1-11月及110年1-9月受疫情影響之醫療院所收入至去年同期8成約4.25億元及15.5億元。
5-5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	84,801	65,801	-	
6-1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工作	5,402,103	-	-	1.因應未來疫情發展需要統籌性經費原預算編列45.65億元，報奉行政院核准始得動支；本部因增列急難紓困對象所需經費44.46億元，報奉行政院核准由本項調整支應。 2.因應未來疫情發展需要統籌性經費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52.84億元，限定於本部預算編列之防治經費項目用罄後始得動支。
<b>紓困</b>	<b>25,522,067</b>	<b>24,238,034</b>	<b>32,369</b>	
1-1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	12,133,798	12,107,570	-	1.109年度核定疫情急難紓困救助案件37萬2,575件，發給金額計49億8,023萬5,000元。 2.110年度核定疫情急難紓困救助案件88萬1,476件，發給金額計165億6,160萬元。
1-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	51,630	21,810	-	
1-3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	7,595,030	7,546,031	-	1.109年度： (1)4月：已補助80萬8,373人次，發給金額合計12億1,255萬9,500元。 (2)5月：已補助77萬8,116人次，發給金額合計11億6,717萬4,000元。 (3)6月：已補助82萬7,888人次，發給金額合計12億4,183萬2,000元。 (4)補發補助65,354人次，發給金額合計9,803萬1,000元。 2.110年度：加發生活補助金補助83萬9,395人，發給金額合計37億4,111萬8,500元。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預算執行情形		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	說明
	特別預算 及追加預算 (流用後)	累計執行數 (含預付數)		
1-4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	2,390	1,311	-	委託職業工會辦理紓困業者資料審查事宜。
1-5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	183,523	148,620	-	截至110年8月31日止，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受理案件數為5,253件，申請金額1億5,723萬元，共核定4,957件，核定金額1億4,862萬元。
1-6醫療(事)機構紓困措施	100,000	2,687	4,284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49家醫療(事)機構申請貸款利息補貼，預估利息補貼約224萬1,490元。
1-7藥商紓困措施	3,740	2,245	-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11家西藥業者提出15件申請案，已核定8件(13品項)224萬4,775元，其餘不予補助。
1-8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	6,064	487	526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5件申請貸款利息補貼，計22萬2,525元，及3件申請人事費與維持費，計79萬631元，共計101萬3,156元，已核定人事費與維持費補助案3件79萬514元及利息補貼13萬6,315元。
1-9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措施	124,487	54,599	22,963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1件申請貸款利息補貼，計10萬4,250元，及214件申請加班費與維持費，計1億3,791萬1,557元，共計1億3,801萬5,807元，已核定加班費與維持費補助案134件5,709萬7,475元及利息補貼4萬7,623元，其餘刻正辦理審查並陸續撥款。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預算執行情形		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	說明
	特別預算 及追加預算 (流用後)	累計執行數 (含預付數)		
1-10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	1,601,405	854,154	4,596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20件申請貸款利息補貼，計60萬6,000元，及1萬8件申請一次性補貼，計9億1,303萬2,000元，共計9億2,382萬8,335元，已核定一次性補貼8,962件8億5,482萬元及利息補貼715元，其餘刻正辦理審查並陸續撥款。
1-11 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	3,720,000	3,498,520	-	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已撥付未滿2歲孩童家長帳戶計25萬9,211人，金額25億9,211萬元，另已撥付9億641萬元至教育部代發防疫補貼。

備註：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，係費用確定發生並得以估計需支付款項，並於說明欄簡述內容。